

##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固定地秤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二、申請固定地秤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如附件一)，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如附件二或其他證明文件)。	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三、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物品：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照相機。 (四) 檢定紀錄表。 (五) 檢定合格單。 (六) 停止使用單。 (七) 停用報備單。	三、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物品：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照相機。 (四) 檢定紀錄表。 (五) 檢定合格單。 (六) 停止使用單。 (七) 停用申請書(附件三)。	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第七款所定附件，並修正文件名稱為停用報備單。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	四、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未委託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以下簡稱製造、修理業)，不得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三) 協制度量衡專責機	一、第一款改以具積極要件者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之表述方式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並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修正使用自有法碼者應符合之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

<p>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p> <p>(四) <u>協助檢定機關拍照作業。</u></p>	<p>關拍照作業。</p>	
<p>五、申請人委託製造、修理業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時應共同配合以下事項：</p> <p>(一) 偏載檢定應於九十分鐘內完成。</p> <p>(二) 檢定時間自進行偏載檢定開始計算，應於二小時三十分內完成；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檢定作業，不在此限。</p> <p>申請人與製造、修理業未能共同配合提供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結果通知書或未能共同配合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視為檢定不合格。</p>	<p>五、申請人委託製造、修理業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時應共同配合以下事項：</p> <p>(一) <u>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二年內度量衡專責機關出具之校正(驗)報告或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校正實驗室出具之報告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估通過之自行校正報告。</u></p> <p>(二) 偏載檢定應於九十分鐘內完成。</p> <p>(三) <u>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u></p> <p>(四) 檢定時間自進行偏載檢定開始計算，應於二小時三十分內完成；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檢定作業，不在此限。</p> <p>申請人與製造、修理業未能共同配合提供第一款規定之報告或未能共同配合於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視為檢定不合格。</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已於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明定，予以刪除。</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款次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各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u></p> <p>(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p> <p>(二) 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之製造、修理業</p>	<p>六、<u>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u></p> <p>(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p> <p>(二) 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之製造、修理業</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檢定合格或檢定不合格時，其合格印證之處置方式，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分列並作文字修正後，款次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遞</p>

<p>者，開始執行偏載檢定時間，並登載於檢定紀錄表。</p> <p>(三) <u>檢定合格者，附加檢定合格單，附加時得去除曾經檢定合格之合格單。</u></p> <p>(四) 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p> <p>(五) <u>須拍攝檢定負載秤量第一點(最大秤量之百分之十)及負載秤量第五點(最大秤量)之顯示器顯示值及秤檯負載實物照片各一張，共四張，併檢定案件陳核歸檔。</u></p>	<p>者，開始執行偏載檢定時間，並登載於檢定紀錄表。</p> <p>(三) 檢定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印證及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p> <p>(四) 須拍照檢定第一點(最大秤量之百分之十)及第五點(最大秤量)之顯示器顯示值及秤檯負載實物照片各一張，共四張，併檢定案件陳核歸檔。</p>	<p>移為修正規定第五款。</p>
<p>七、固定地秤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p>	<p>七、固定地秤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固定地秤所有人或持有人因故暫停使用固定地秤時，應填具固定地秤停用報備單向檢定機關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p>	<p>八、固定地秤所有人或持有人因故暫停使用固定地秤時，應填具固定地秤停用申請書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報備，經同意後，應加貼停止使用單。<u>經停用之固定地秤，如供計量使用時，應申請檢定。</u></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款之修正，前段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停用之度量衡器應申請重新檢定之情事、要件，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刪除後段規定。</p>